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沿革：

98.06.11.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修訂第十、十二、十四、十八條條文)

90.04.26.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碩士學位，其修業年限應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後，至少修畢二個學期 (Semester) 或三個學季 (Quarter)。</p>	<p>關於國外學歷之規範，本校聘任辦法第 17 條已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p>
<p>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p>	<p>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p>	<p>相關規定於本校聘任辦法第 17 條已明定。(同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六、以美國法科博士(JD)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 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於各法律研究所進修得有碩士學位後，再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得有法科博士(JD)學位者。</p> <p>2. 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得有法科博士(JD)學位，並具有專門著作者。</p>	